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609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魏秀莉

被告 詹玉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66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76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900XXX128、0900XX
X158號（號碼均詳卷）等電信設備之電信服務，詎被告未依
約給付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共計新臺幣（下同）8萬7663
元未清償，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
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766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希望服刑完畢後可以分
期付款償還等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門號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用
欠費清單、電信費用繳費通知、通知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
到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1頁），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

01 實。

02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7
03 66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本院卷第97頁）翌日即民國114年
04 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9 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李 陸 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張肇嘉